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提案1招生辦公室設置要點會後版.pdf	1
2. 提案2卓越教師辦法會後修.pdf	2
3.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pdf	9
4. 提案5資訊中心主機代管.pdf	12
5. 附件一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品管理要點草案.pdf	15
6. 臨時動議1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認證要點會後版.pdf	16
7. 臨時動議2組織規程修正會後版.pdf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一、組織目標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實施，配合大學招考長程調整方案，且為達本校適性選才之目標，提供可信資料供學系參考，特成立招生辦公室。

二、組織任務

- （一）分析學系選才特質及篩選條件，研擬招生策略與方案。
- （二）蒐集分析各高中教學及評量的真實情況。
- （三）統計分析高中生學習資料，提供學系選才參考。
- （四）銜接大學學習資料，建立本校學生學習檔案。

三、組織人員

本辦公室以任務編組方式，由教務處統籌，校務研究辦公室協助資料分析，並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瞭解招生業務之教師代表組成。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企劃組長兼任，並得置專職人員若干名。

四、各學院代表需瞭解該院選才之需求、學生特質、篩選條件及各高中教學及評量情況，並與學院內各學系協調，參與本辦公室之高中生資料分析。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師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u>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或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主學科領域中論文數世界排名前3名競爭力學者。</u>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8. 曾獲得三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p>：</p> <p>(三)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2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 	<p>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師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8. 曾獲得三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p>：</p> <p>(三)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2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p>一、新增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及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主學科領域中論文數世界排名前3名競爭力學者為師大講座之申請條件。</p> <p>二、新增展演音樂類作品為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之申請條件，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分別訂定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之申請條件。</p> <p>三、目次條整。</p>

(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三年內獲吳大猷獎者。
7. 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8.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9.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

10.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 11.**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5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

5.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三年內獲吳大猷獎者。
7. 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8.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9.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
10.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5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 5 篇以上 SSCI 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50%(SSCI) 或

<p>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4. 三年內共發表 5 篇以上 SSCI 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p> <p>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p> <p>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p> <p><u>8.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u></p> <p><u>9.</u>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10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p>	<p>2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p> <p>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p> <p>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p> <p>8.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10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草案)

97.3.19 本校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5.21 本校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98.11.25 本校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3 本校第 1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01.27 本校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07.06 本校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10.26 本校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01.14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6.22 104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

- (一) 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 3.5 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 (二) 每年均有 1 件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
- (三) 每年平均有 1 篇國際 I 類(SCI、SSCI、A&HCI)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 1 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

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師大講座

-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或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主學科領域中論文數世界排名前 3 名競爭力學者。
-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 8. 曾獲得三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二) 研究講座

- 1. 三年內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 2. 三年內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 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4.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2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三) 特聘教授

-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

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三年內獲吳大猷獎者。
7. 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8.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9.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
- 10.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 11.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5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 5 篇以上 SSCI 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
- 8.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 9.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10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以前述(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申請師大講座者，毋需符合第二條之基本條件。

前述(三)、(四)款之論文發表篇數，SSCI 論文 1 篇得抵 1.5 篇 SCI 論文或 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A&HCI 論文 1 篇得抵 SSCI 論文 1 篇或 1.5 篇 SCI 論文；

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 1 篇得抵 SCI 論文 1 篇，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三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截止日推算過去 3 年之時間。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二)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議，申請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獲獎人未達教授級者，暫不予發聘，惟考量教師之卓越表現，仍核予同等級卓越教師獎勵金。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第五條 核給比例：

- (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
- (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以內。
- (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
- (四)優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 (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1. 擔任師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支領每月 20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支領每月 15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支領每月 12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支領每月 9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
 2. 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
 3. 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
 4. 擔任優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1 萬元之獎助金。
- (二)各級卓越教師以三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 (三)同獲本校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獎勵金擇一領取，科技部補助不足部份，由本獎勵金補差額。

第七條 績效要求：

- (一)卓越教師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

(二)研究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卓越教師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

(三)行政方面：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卓越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第九條 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

(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成效考核：</p> <p>一、受補助者需於返國後十五日內繳交出國報告及發表論文全文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p> <p>二、經核定獲補助者，須於會議後將研究成果投稿於 SCOPUS、TSSCI 或 <u>THCI</u>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如未達要求者，不再受理本項申請。</p>	<p>第九條 成效考核：</p> <p>一、受補助者需於返國後十五日內繳交出國報告及發表論文全文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p> <p>二、經核定獲補助者，須於會議後將研究成果投稿於 SCOPUS、TSSCI 或 <u>THCI Core</u>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如未達要求者，不再受理本項申請。</p>	<p>一、依據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新修訂「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第二條規定，依本實施方案評比通過之期刊共分為三級。受評為第一與第二級者，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其中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為人文學核心期刊 (TCIcore-THCI，簡稱 THCI)；歸屬社會科學領域者，為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CIcore-TSSCI，簡稱 TSSCI)。</p> <p>二、上開方案自 105 年起適用，爰本條文配合修正，將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

102 年 5 月 22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修正第 9 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並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

- 一、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且需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若無法及時提出申請，需提供證明並經核准。
- 二、申請者需為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 三、需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
- 四、由國際學術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
- 五、該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補助對象以申請之國際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發表之論文在該學術上及該領域之價值、原創性、發表論文之方式、申請者之語文表達能力及申請者近五年內之研究經歷與潛力為評分依據。
- 二、獲院系所補助 10% 以上經費者，優先補助。
- 三、每人每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依會議舉辦地區分類。亞洲地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美洲或紐澳地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 萬 8 千元為上限；歐洲或非洲地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檢齊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不受理已參加會議回國後之申請案。
- 三、尚未收到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證明文件者，仍須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於出國前補繳前述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乙式二份：

- 一、申請表。
- 二、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需以會議官方語言呈現。會議官方語言為非英語者，需檢附英文摘要）。
- 三、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尚未接到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者，應先繳交投稿證明，並於出國前補繳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否則不予核定。
- 四、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五、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至多三篇）。
- 六、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六條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

第七條 審查作業：

- 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依申請案之院別委請「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推薦二位審查人進行審查。
- 二、依平均審查分數核定補助之項目，兩位審查者意見不同（是否予以補助）且「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者，送第三位審查人進行審查，以相近之二分數各佔 2/5，另一分數佔 1/5，予以加總核定補助項目。
- 三、審定通過後，發核定通知函予申請者及所屬系所。

第八條 經費來源：本項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第九條 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者需於返國後十五日內繳交出國報告及發表論文全文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 二、經核定獲補助者，須於會議後將研究成果投稿於 SCOPUS、TSSCI 或 **THCI**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如未達要求者，不再受理本項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主機代管暨收費要點(草案)

106年○月○日 105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第一條 宗旨：

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校各單位主機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提供服務內容：

- 一、提供標準機架式空間，供申請單位放置機架式主機、儲存及網路等相關設備（以下統稱代管主機）。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45公分、高5公分、深70公分。
- 二、提供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及網路等設施。
- 三、每台代管主機提供一個IP位址，如需額外IP位址，單位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 四、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防火牆服務，單位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方法：

- 一、單位應填妥「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並檢具代管主機清單，送交本中心審核。
- 二、單位應於收到核可進駐通知當日起十個工作天內，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核對代管主機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財產資料等內容後，方可辦理進駐事宜，如未於約定時間內辦理進駐，本中心得撤銷其申請。

第四條 設備進駐：

- 一、代管設備均需張貼本校財產標籤始得辦理進駐。進駐時須另提供財產資料以供現場確認。經確認後，將由本中心於代管主機上標示可茲識別之記號。
- 二、代管主機進駐後，由雙方進行硬體及網路測試，並以測試完妥日為本服務啟用日。如經測試發現硬體未能正常運作，經雙方協力處理仍無法於一週內改善者，雙方均得撤銷申請，單位須於撤銷申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將代管主機搬離。
- 三、代管主機須於服務申請啟用日起十個工作天內完成「主機代管服務自我審查表」，並交由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審核確認。若申請單位未配合辦理，本中心得撤銷其申請。

第五條 收費：

- 一、設備使用未達六年者不收費（以財產標籤之入帳日期為依據）。惟考量機櫃空間利用、電源及空調配置、網路資源分配等維運管理之成本及兼顧公平性，自代管設備

使用年份第七年起將收取主機代管服務費。收費標準另訂之，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 二、單位收到繳費通知後，須於一個月內繳交（或完成經費預控），否則本中心得終止主機代管服務。
- 三、106年1月前已搬入本中心機房之代管設備得延自108年1月起開始計費。
- 四、特殊原因須以專簽經校長同意後得免收費。

第六條 異動：

- 一、單位如有新增設備、變更服務內容等異動需求，須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異動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異動申請。
- 二、代管主機如因維修、零件更換等原因欲搬離機房時，須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財產編號等內容，確認無誤後方可搬離。

第七條 維運：

- 一、單位須提供單一聯絡窗口負責代管主機的維運工作及業務聯繫，並提供聯絡方式予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窗口異動時，應主動向本中心更新資料。
- 二、單位對於代管主機硬體、運行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等需自行承擔維護及資料備份之責，對因系統安裝錯誤、系統維護管理不當、資料存取缺漏、代管主機硬體故障、系統及應用程式錯誤等，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三、單位欲進入本中心機房進行各項維修時，需事先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維修時間須配合本校上班時間；維修人員進入機房時須遵守本校 ISMS 規定。

第八條 機房管理之規定：

- 一、單位之系統如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其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二、單位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本校網路相關管理規範，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中心之系統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 三、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代管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四、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雷擊、山崩、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中心不負責善後、維修及賠償責任。
- 五、本中心如因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五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之單位，單位須配合辦理。

- 六、本中心得因管理上需要，有權更換代管主機之 IP 位址，並於更換前五個工作天通知所影響之單位，單位須配合辦理。
- 七、基於管理需求，本中心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電腦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並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之單位，單位須配合辦理，
- 八、對於預警性之停電、斷網，本中心將於三天前通知各單位，單位須自行進行停機作業或啟動因應措施，恢復正常運作後，單位須自行將原服務回復；於斷電、斷網、復電等過程若造成軟、硬體故障或資料損壞、不完整時，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九、代管主機之用電方式須符合本中心機房電力規劃，本中心保有進駐許可權力。
- 十、單位存放於電腦機房內之代管主機，其內部所有軟體須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本中心有權終止該代管服務。
- 十一、若單位代管主機軟、硬體故障損壞，經本中心評估已未運作或將危及電腦機房安全時，本中心有權進行必要之管控措施。

第九條 終止：

- 一、單位欲終止本服務時，請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終止申請表」，並於一週前通知本中心。
- 二、單位須於終止日起一週內，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與財產編號等內容，確認無誤後方可搬離，並於終止日後兩週內全數搬離。
- 三、單位逾期未搬離代管主機，視為拋棄代管主機之所有權，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關閉代管主機及更動其放置位置。

第十條 附錄：

- 一、本要點適用於原已放置於本中心機房，且安裝申請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資訊系統之伺服器及相關設備。
- 二、代管主機放置地點原則上集中放置於本中心林口校區機房。
- 三、若有未盡事宜，依本中心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品管理要點草案

105.11.8 本校第二屆第一次出版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

壹、宗旨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本校出版品之普及流通，特訂定本要點。

貳、定義

- 一、本要點所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品，係指由本校各單位(以下稱編輯單位)正式出版且具備國際標準號碼(ISBN、ISSN 等)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參、出版

- 一、各編輯單位得建立審查制度，並負責確保其出版品之學術水準。各編輯單位出版品之審查、編輯、印製、寄存等由各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
- 二、本校出版品之專責單位由出版中心擔任，統籌本校出版品之編號、統一規範、電子檔繳交及本校出版品目錄網頁管理維護等事項。各編輯單位出版之圖書、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以及連續性出版品之第一期發刊，應於印製出版前，主動通知出版中心，並填具國際標準號碼(ISBN、ISSN 等)、出版品預行編目(CIP)，以及政府出版統一編號(GPN) 申請表，交由出版中心統一申辦。
- 三、本校出版品於封面（或外盒）及版權頁，應完整標示出版資訊，加註出版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輯單位為「所屬教研或行政單位」、著作權管理訊息（說明著作權歸屬及授權管道或聯絡途徑）等。

肆、管理

- 一、各編輯單位印製之出版品，於正式出版後，應檢送出版品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典藏。
- 二、出版中心統籌本校出版品相關事宜，並負責編製、更新和管理本校出版品資訊網目錄。各編輯單位於正式出版出版品同時，應主動檢具出版品封面、書名頁、序言、目次、摘要、版權頁等電子檔各乙份交予出版中心，俾利製作。

伍、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 部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修訂，擬修訂本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認證實施計畫」，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輔導人數，修訂參與對象(修正第三點)。
- (二) 依 105 學年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審查會議決議，修訂認證程序(修正第四點)。
- (三) 因應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修正發布「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相關經費補助等規定，調整獎勵措施(修正第六點)。
- (四) 經費來源保留彈性(修正第七點)。
- (五) 修正要點通過層級(修正第八點)。
- (六) 本案如獲會議審議通過，擬自 106 年度開始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認證實施計畫

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參與對象：</p> <p>(一) 近三學年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人數達 10 名以上之教育實習機構。</p> <p>(二) 符合認證指標且有意願成為本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者。</p>	<p>三、參與對象：</p> <p>(一) 近三學年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人數達 30 名以上之教育實習機構。</p> <p>(二) 符合認證指標且有意願成為本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者。</p>	<p>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輔導人數，修訂參與對象。</p>
<p>四、認證程序：</p> <p>(一) 申請期間：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填妥認證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師培處。</p> <p>(三) 認證方式：</p> <p>1. 教育實習機構須先依認證指標（如附件 2）完成自評。</p> <p>2. 由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複審。</p>	<p>四、認證程序：</p> <p>(一) 申請期間：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校師培處）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填妥認證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本校師培處。</p> <p>(三) 認證方式：</p> <p>1.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組成認證小組。</p> <p>2. 由教育實習機構先就認證指標自評，再由本校認證小組複審通過。</p> <p>3. 本校認證小組依認證指標（如附件 2）檢核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認證申請書及相關</p>	<p>依105學年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審查會議決議，修訂認證程序及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資料。	
<p>六、通過認證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獎勵措施：</p> <p>本校每年擇優認證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至多5所，通過認證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由本校發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證明書及掛牌(有效期限為4年)，並報教育部申請補助。</p>	<p>六、通過認證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獎勵措施：</p> <p>本校每年擇優認證1至2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通過認證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由本校發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證明書及掛牌(有效期限為4年)，並簽訂合作事宜。</p>	<p>因應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修正發布「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相關經費補助等規定，調整獎勵措施。</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師培處相關經費支應。</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自本校師培處教學訓輔項下支應。</p>	<p>經費來源保留彈性，修正文字。</p>
<p>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要點通過層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一、為促進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夥伴關係，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暨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機構」，係指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之特約實習學校。

三、參與對象：

(一) 近三學年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人數達 10 名以上之教育實習機構。

(二) 符合認證指標且有意願成為本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者。

四、認證程序：

(一) 申請期間：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

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填妥認證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師培處。

(三) 認證方式：

1. 教育實習機構須先依認證指標（如附件 2）完成自評。

2. 由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複審。

五、認證指標：

(一)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計畫：本項目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應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發展教育專業，以強化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三方夥伴關係。教育實習機構須提供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書、教育實習輔導特色等資料。

(二) 實習輔導教師素質：本項目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應選取有意願之優良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須提供實習輔導教師認證、輔導實習學生之類科專長、個人榮譽事蹟等相關資料。

(三) 教育實習行政支援：本項目包括教育實習機構的教育實習輔導組織與運作情形。教育實習機構須提供教育實習輔導之組織與運作、實習輔導會議記錄、提供實習學生空間或設備之規劃等相關資料。

(四) 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制：本項目包括教育實習機構能定期和持續檢核實習學生的教學效能、班級經營成效、協助學校行政運作情形、研習活動之參與，了解實習學生學習情況，以改進教育實習輔導之績效。教育實習機構

須提供教育實習輔導自我檢核相關辦法及持續改善措施等相關資料。

六、通過認證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獎勵措施：

本校每年擇優認證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至多5所，通過認證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由本校發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證明書及掛牌（有效期限為4年），並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師培處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順利推展規劃本校共同教育課程、提升本校共同教育品質及推動各學院參與共同教育等事項，擬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

爰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新增第十二款「共同教育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p>	<p>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p>	<p>為順利推展規劃本校共同教育課程、提升本校共同教育品質及推動各學院參與共同教育等事項，擬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修正草案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月○日○○○學年度○○○○○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推動及規劃全校共同教育課程、提升本校共同教育品質及推動各學院參與共同教育等事項，特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共同教育包括通識教育、共同國文、共同英文、普通體育、邏輯與程式教育等之全校性及基礎性課程。
- 第三條 共教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本校共同教育課程。
二、提升本校共同教育品質。
三、推動各學院參與共同教育。
四、其他與共同教育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共教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共教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指派委員一名，另由主任委員推薦3-5名委員，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第五條 共教會下得就課程規劃及開課需求，設國文教育組、外文教育組、普通體育組、邏輯與程式教育組等任務編組。任務編組各設立課程委員會，審議各共同教育課程相關事宜。有關課程及學生學習等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職員處理，教師遴聘評審事宜由通識中心教評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